

特斯拉充电桩国产化加速，充电桩行业拐点已至

——充电桩行业点评报告

✎：邓伟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20110002
 ☎：021-80108036
 ✉：dengwei@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新能源

看好

事件：

特斯拉宣布将投资 4200 万元在上海建设年产能 1 万台充电桩的工厂。

投资要点：

□ 特斯拉充电桩国产化旨在加快布局新能源车配套基础设施。

近日，特斯拉宣布将投资 4200 万元在上海建设一座用于生产其电动汽车配套的充电桩，该工厂预计将于 2021 年 2 月完工，年产能可达 1 万台充电桩。目前，特斯拉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扩张充电设施的建设，根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其充电桩及装配了 V3 超充电桩的充电站数量稳定增长，当前特斯拉已在全球建成 2181 座超充站及近 20000 个超充接口，同时预计到 2020 年底特斯拉将在中国大陆建成 650 个超级充电站（包括超过 5000 个直流充电站），以及超过 2000 个交流充电桩。特斯拉在上海的新建厂计划旨在为其不断提升的销量匹配足够的配套基础设施。

□ 特斯拉充电桩经济性会更突出，带动行业健康发展的鲶鱼效应明显。

充电时间长及充电桩数量少一直是制约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汽车的一个关键因素，特斯拉通过在上海本地生产充电桩一方面可以降低成本从而带动特斯拉销售，另一方面可以带动中国市场突破配套基础设施短板限制并拉动充电桩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发展，并进一步刺激第三方运营商继续加快布局充电设施。

□ 充电桩走出疫情阴霾，“新基建”或将为行业注入新动能。

尽管近年来我国车桩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较“一车一桩”发展目标仍有较大差距，而随着充电桩建设被纳入“新基建”，我国开始加大对充电桩建设的投入，尽管受到今年疫情的影响，截止到 10 月份公用桩新增仅 15 万根，同比去年新增增长仅 2.1%。

□ 行业全年亮点依然较多，拐点已至，明年 Q1 充电运营高速增长可期。

①公用桩前十月充电量达到 54.6 亿度，仍然增长了 35%，单桩最新月均充电 1200-1300 度，利用小时数同比增长 21%。②10 月份公用桩新增 6.1 万根（前九个月平均新增 1 万根，且大幅刷新单月历史新高），新增同比大幅增长 403%，连续 3 个月实现同比增长（2-7 月份连续六个月新增下滑）。今年 Q1 公用桩充电量仅 10.3 亿度，同比增长仅 4%（其中 2 月份受疫情影响大幅下滑 45.5%，特锐德等相关上市公司 Q1 充电量同比大幅下跌，大幅影响当季业绩）。

□ 投资建议

充电桩领域维持两条投资主线：1）重点关注具有先发优势、资金规模、品牌效应的龙头运营企业【特锐德】、【万马股份】。2）随着特斯拉加速充电桩国产化，建议关注潜在供应商标的【科士达】、【英可瑞】、【盛弘股份】等。

□ 风险提示

充电桩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充电桩售价大幅下降；相关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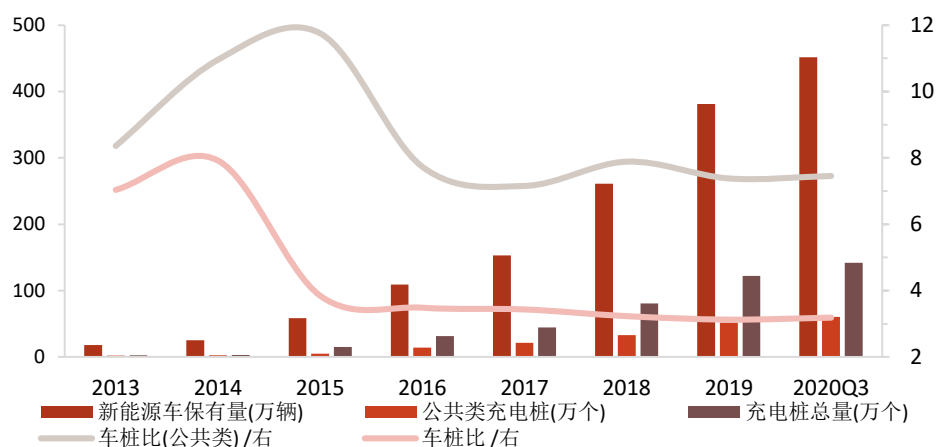
相关报告

- 1《电新中期策略：电车时代，风光无限》2020.07.20
- 2《新能源光伏行业跟踪周报：下半年市场逐步启动，产业景气度回升在即》2019.09.30
- 3《动力电池需求分化，磷酸铁锂旺季持续——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价格周报第 28 期》2019.09.23
- 4《三元数码与铁锂需求拉动，开工率环比向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价格周报第 27 期》2019.09.18
- 5《钴价再度上涨，铁锂需求再回高峰——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价格周报第 26 期》2019.09.10

报告撰写人：邓伟

联系人：邓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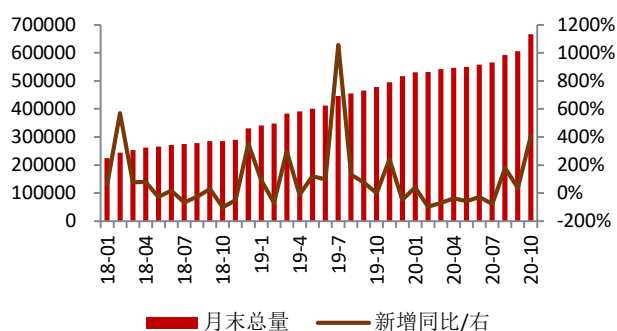
图 1：2013 年-2020 年第三季度末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充电桩保有量、车桩比数据



资料来源：充电联盟、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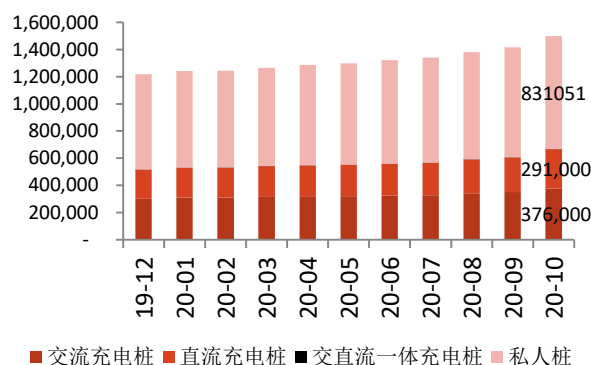
注：2020Q3 新能源车保有量（截止 9 月底）=公安部公布 2020 半年度保有量+Q3 新能源车销量

图 2：公用桩每月新增数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充电联盟、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 3：全国充电桩保有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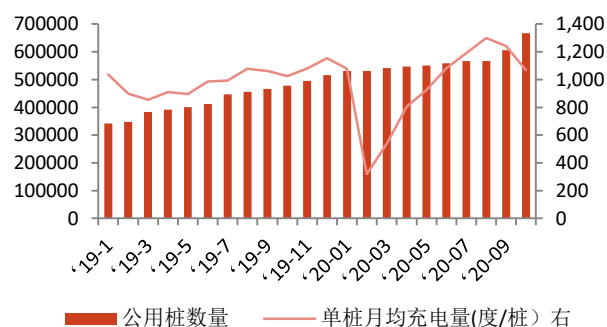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充电联盟、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 4：全国公用桩月充电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充电联盟、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 5：公用桩月均充电量变化



资料来源：充电联盟、浙商证券研究所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